

信息学院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推进学院专项奖学金评比工作的有序进行，确保学院在该项奖学金评比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在遵照并满足《上海海洋大学学生管理服务手册》的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信息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具体细则如下：

一、评选工作程序

1. 启动评选工作。学院将评选工作办法、安排，于评选工作启动前，通过有效途径向学生公布。
2. 学生自愿申报。符合申请条件学生，按照当年奖学金评审通知要求向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3. 学院评选。分管专项奖学金评定的辅导员对申请学生的成绩、奖惩情况等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无误的学生综合评选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学院评定小组（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副组长：分管辅导员；组员：学院其他专兼职辅导员）根据学生的综合成绩和学院的评奖名额确定奖学金获奖名单。
4. 奖学金名单公示。奖学金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二、评选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成绩=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UP 值+获奖加分*50%

成绩计算说明：

1.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UP 值计算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UP 值=学年个人平均学分绩点-学年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保留两位小数)

2. 获奖加分计算

- 1) 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国家级奖励（包括竞赛、社会实践调研、挑战杯、科创大赛等），一等

奖计为 1.0 绩点，二等奖计为 0.9 绩点，三等奖计为 0.8 绩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SCI,SSCI 计为 2.0 绩点，CSSCI 或 CSCD 核心或 EI 计为 1.5 绩点，北大核心计为 1.0 绩点。第二作者绩点减半，第三作者及其后不计绩点。单位署名必须为上海海洋大学。

3) 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省市级奖励（包括竞赛、社会实践调研、挑战杯、科创大赛等），一等奖计为 0.7 绩点，二等奖计为 0.6 绩点，三等奖计为 0.5 绩点。

4)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称号，计为 0.3 绩点。

5)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称号，计为 0.2 绩点。

6) 获得校级社会工作积极分子、校优秀教学信息员、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计为 0.1 绩点。

7) 通过 CET-4，计为 0.1 绩点；通过 CET-6，计为 0.2 绩点。

8) 通过计算机全国等级二级，计为 0.3 绩点；通过计算机上海市等级二级，计为 0.2 绩点。

9) 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担任校、院团委或学生会主要负责人，计为 0.2 绩点；担任贫困委员会、党建工作室主要负责人，计为 0.1 绩点。

10) 同一学年的同一奖项只计算一次，并按照最高成绩计算；只计算本科阶段的获奖情况。

3.注意事项

1) 证书类奖项只计评奖当学年。

2) 申请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一份，并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及公章为准。

3) 同一年度各专项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

4) 对于其他未涉及到的证书和奖励，参照以上标准酌情计分。

5) 省市级及以上奖励表彰范围包括：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市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或学科竞赛奖项清单参见学校教务在线---大学生创新网，具体由教务处认定（每年评选前将张贴相关清单）。

6) 国内外核心期刊范围：被 SCI 或 EI 收录的刊物；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编制的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含扩展库）收录的期刊或被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的期刊。

7) 当年度有校级院级违纪违章者不得参评。

信息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